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證明申請書

姓 名			
兼課單位		兼 任 稱	
身分證(居留證)統一編號		出 生 期 日 期	年 月 日
聘 期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
用 途		份 數	
申請人簽章		電 話	
單位主管核章			
人 事 室			
批 示	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
註：授課聘期請系確認後送人事室。